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550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欣奋，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电器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点歌机套装”的举报（工单编号：20180615671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在天猫店铺××旗舰店购买了一套点歌机套装，收到后发现该点歌机中的功放机、数字效果器等产品存在未经强制性认证的问题，于2018年6月15日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提交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不服，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六条、工商总局对因网络交易发生消费者权益投诉举报管辖问题的答复意见（工商法字【2015】114号）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违法。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2018）招商××号不予立案告知书违法并撤销；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投诉举报回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申请人关于被举报人涉嫌销售有质量问题产品的举报投诉（12315工单号201806156713）,投诉举报单所涉内容均为举报,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对因网络交易发生消费者权益投诉举报管辖问题的答复意见(工商法字〔2015〕114号)第二项和《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应由天猫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工商部门管辖。2018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对该举报投诉不予立案，并即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上述举报过程中程序合法，证据充分。被申请人根据自身职权，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2018年6月15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工单编号：201806156713），称其在被举报人开设于第三方交易平台天猫的“××旗舰店”购买了一套点歌机套装，发现涉案产品涉嫌存在“未经强制性认证”等问题，请求被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诉事项是否受理；依法组织调解，调解不成依法立案调查，将调查结果书面邮寄申请人。2018年6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其举报事项应由网购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工商部门管辖。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对该举报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是否有管辖权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被举报人涉嫌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点歌机套装”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是否正确。被举报人系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天猫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因网络交易发生举报的管辖权问题，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及《工商总局对因网络交易发生消费者权益投诉举报管辖问题的答复意见》（工商法字〔2015〕114号）的规定，应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即该举报应由天猫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而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属于办案机关的管辖范围系立案的必要条件之一。如上所述，因被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管辖范围，被申请人对该举报案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孙某关于深圳××电器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点歌机套装”的举报（工单编号：20180615671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日